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6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0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洪建沧主持。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其中董事葛其泉、王东光、张贞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股东高德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洪伟涵、洪建沧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基于客观因素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2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

应予以回避。

2.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